

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龙政服领办〔2023〕10号

关于加强“四电”建设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免证办”“一证通办”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关于政务服务“一证通办”工作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101号）和《关于成立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应进必进”和“一证通办”工作专班的通知》（平“放管服”组办〔2023〕2号）文件精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人员、环节、系统、窗口“应进必进”，通过“四电”应用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最终实现“一证通办”。现将《石龙区加强“四电”建设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免证办”“一证通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贯彻落实。

附件：石龙区加强“四电”建设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免证办”“一证通办”工作方案



附件

石龙区加强“四电”建设应用和互通互认推进 “免证办”“一证通办”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令第7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101号）、《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开展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建设及应用试点的通知》（豫审信〔2022〕38号）和《关于成立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应进必进”和“一证通办”工作专班的通知》（平“放管服”组办〔2023〕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以下简称“四电”）扩大应用、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助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3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制发机制，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并做到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建设完成，

“四电”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支撑推动政务服务建设由重实体窗口建设向“一网(电子政务外网)、四端(PC端、移动端、自助端、银行端)、两平台(线上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下实体大厅平台)”建设转变。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免证办”和材料“应减尽减”，确保“一证通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推进“四电”建设

1. 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加快我区电子证照系统迭代升级，强化电子证照制证、发证、持证、用证、共享、归档和授权管理等各环节的共性支撑，为政务部门、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的电子证照生成、签发、预览、下载、加注、核验、追溯等应用接口。加强省、市电子证照系统互联互通，推进证照目录统一管理和数据按需归集、回流。依托“河南链”，推进“区块链+电子证照”建设，通过电子证照目录和用证、存证等关键信息上链，实现可信、互通、共享、防篡改、可溯源。(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2. 强化电子印章支撑。依托市电子印章系统，实现电子印章制作、管理、状态发布等功能，提供电子印章申请、制发、备案、查询、变更、续期、注销、签章、验章、加注等服务支撑。依托互联网建设，接入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第三方认证服务机构等电子印章系统，有效支撑非政务部门核发的电子材料制作，并按照“谁签章、谁核验”的原则，提供电子证明、

电子发票(票据)、电子合同及其他电子材料验章服务和应用接口。(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建设交通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

3.完善电子签名系统。依托市电子签名系统,实现个人电子签名申请、采集、生成、签署、验签、注销等功能,开放遵循标准且安全合规的技术对接服务接口,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指尖办”提供支撑,促进电子材料“随时随地随签”,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体验。(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

4.完善电子材料系统。根据市电子材料应用系统,完善我区电子材料目录体系、资源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提供政务部门核发电子材料制作、汇聚、应用、归档、核验签章与企业 and 群众自备电子材料在线生成、核验签名等业务的共性支撑及服务接口;建立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材料与电子材料目录的自动关联,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对接电子档案系统,按照《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规范》(DA/T85—2019),电子材料及时归档并向档案部门移交。档案部门应按照规定,开展电子档案接收工作,促进电子档案规范接收、长久保存和共享

利用。(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档案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

(二)加快推进“四电”共享互认

1. 推进“四电”标准化规范化。依据国家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推动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档案类电子材料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安全可用。根据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区直各部门全面梳理履职过程中由本部门生成及需其他部门提供的证件、执照、证明、鉴定报告、批文等，编制电子证照清单和政务部门核发电子材料清单。(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3月底)

2. 加强电子证照归集共享。区直各部门对照电子证照目录，将电子证照制发作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必要环节，推进业务办理系统与电子证照制发系统对接，实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与更新，以系统联通促进电子证照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和互通。同时将有效期内的存量实体证照数据转换成电子证照，并归集至同级电子证照库，以全量制证推进全面用证，以全面用证推进各方互认。(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加强电子材料归集共享。区直各部门对照电子材料目录，充分依托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通道，按照统一规范将有关业务信息系统与市电子材料库联通，实现电子材料自

动、实时、可信归集；对于社保证明、房产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需使用时开具的证明类电子材料，要提供共享接口挂载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提供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数据申请审核，对有关单位通过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出的电子材料和电子证照使用申请，原则上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服务开通，审核不通过的要说明理由。（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

（三）加快推进“四电”应用及安全管理

1. 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普及。区直各部门聚焦深化便民利企，大力推广“四电”应用，对需要企业盖章后或自然人签字后提交的材料，转变传统“打印、盖章(签名)、扫描、上传”的繁琐模式，推行对原始电子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或进行电子签名后上传的便捷模式，加盖电子印章(签名)的电子材料、电子证照合法有效，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应用普及。结合“移动办”“预约办”“自助办”“免证办”“政银通办”“一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等业务，重点打造“四电”在不动产、医保、社保、公积金、工程项目审批、企业开办等重点高频业务场景应用，通过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线调用、获取、流转、核验、存档，支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所需信息免填写、“最多报一次”；可通过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共享方式查询、核验办事信息的，凡是申请

人审批过程中已经提交的经过防篡改固化可以复用的材料，原则上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实体证照、材料或复印件，确需存档的由办理部门自行从系统中下载打印并存档。（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建设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行政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3. 深化“四电”创新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四电”应用智能化水平。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围绕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交互场景，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电力服务、医疗服务、金融服务、合同订立、人才服务、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建设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金融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0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区级政务数据共享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进“四电”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四电”工作对接机制，明确牵头负责人，强化工作协同，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四电”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建设应用。按照《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开展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建设及应用试点的通知》(豫审信〔2022〕38号)及“四电”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抓紧项目实施,逐项分解工作任务,倒排工期,明确责任人,通过“四电”系统的建设和应用推动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三)加强督促落实。将“四电”工作纳入“放管服”改革重点督查事项,加强对区直各部门“四电”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的督促指导,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对区直有关单位业务系统接入、数据资源汇聚、业务运行使用、安全管理等实施定期通报,确保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推广。区直各部门要加大对“四电”应用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四电”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对推进“四电”建设应用的举措、亮点和成效进行宣传,增强企业和群众知晓率。

